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

沪知局〔2021〕15号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 2021 年园区 知识产权托管试点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园区：

为加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能力建设，提升园区知识产权服务水平，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《中小企业集聚区知识产权托管工作指南》等文件精神，我局拟组织开展 2021 年园区知识产权托管试点项目申报与评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在本市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园区。
2. 园区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好，具备知识产权托管实施条件，已建立园区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服务企业工作机制；配备 1 名以上专业知识产权工作人员（具有专利代理师、专利管理工程师或其他相关证书）。
3. 园区管理机构采取措施帮助企业解决知识产权纠纷，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良好，近三年未发生严重侵犯知识产权案件。

4.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、已通过验收的上海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予以优先考虑。

5. 已承担我局知识产权托管项目的园区自立项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项目期内，实地调研企业不少于 50 家，形成调研报告；签订入托协议企业不少于 20 家，根据企业需求解决实际问题。

2. 托管期内，园区面向企业举办各类知识产权培训不少于 3 次，培训累计不少于 100 人次。

3. 园区实施知识产权托管项目内容可以包括高质量知识产权代理、专利信息利用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保险、知识产权许可转让、知识产权维权服务、知识产权政策辅导、知识产权业务培训、知识产权人才培养、知识产权业务咨询等方面。

4. 托管期内，园区配套经费不少于市级支持经费。

三、申报材料和程序

1. 填写《上海市园区知识产权托管试点项目申报书》，准备申报书中提及的主要指标证明材料，包括专职/专业知识产权人员证明等。申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项目进度安排，原则上不超过一年。《申报书》需盖公章，其他材料加盖骑缝章。

2. 材料受理后，我局将组织专家评审，根据专家意见和工作需要确定3家项目承担单位，并在我局网站进行公示。申报单位与服务机构联合申报的，服务机构须在公示期内向我局报备

机构基本情况、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等相关信息。

四、 申报时间

申报书和相关附件材料于2021年4月30日前以电子邮件和纸件（一式六份）报送我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 经费保障

根据预算安排，我局对认定的项目承担单位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工作经费支持。项目完成后我局将组织专家进行验收，验收不合格的，按照要求进行整改，再次验收不合格的，收回已拨付的财政经费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上海市园区知识产权托管试点项目申报书》



联系人：知识产权发展促进处 张燕山

电 话：021-23110888

邮 箱：zys820701@163.com

地 址：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00号1号楼306室

附件

编号：_____

上海市园区知识产权托管试点项目

申报书

申报园区：_____

起止时间：_____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制表

填写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园区名称			
管理主体单位名称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法定代表人		电话	
注册地址			
通讯地址及邮编			
开户银行		银行账号	
项目联系人		联系人电话	
联系人手机		E-mail	

二、工作基础

园区主要产业			
园区企业总数	家	园区中小企业数	家
已申请专利企业数	家	已注册商标企业数	家
知识产权工作经费 (万元)	2018 年	2019 年	2020 年

园区现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、管理制度、政策措施、专业人员等情况	
园区已签约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名称	1、_____ 2、_____ 3、_____ （可续行）
园区知识产权工作现状	（各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、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企业、专利申请授权、发明专利申请授权、国（境）外专利申请与授权、专利转让许可、维权诉讼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、专利保险等情况）

三、项目工作方案

（项目的目的意义、工作内容、实施保障等）

四、项目实施计划

(按照月度计划填写)

五、项目预期目标及成果形式

(目标明确、可量化)

六、项目参与人员

项目负责人: (签字)						
姓 名	性别	年龄	职务职称	专业	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任务	所在单位
主要研究人员:						
姓 名	性别	年龄	职务职称	专业	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任务	所在单位
可续行						

七、经费预算

项目经费预算表

序号	明细	费用	依据	备注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可续行				

本单位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，并自愿承担可能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承担单位: (签章)

第三方服务机构: (签章)